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2)

許委員就交通部徵求顧問團隊進行都市捷運系統技術選擇之規劃研究，訂定客觀準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地方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工程技術、公共運輸整合規劃及未來營運永續等課題，考量國際上大眾捷運系統型式多元，爰此，本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軌道運輸系統型式趨勢發展研究」，俟完成後，可作為各地方主管機關選擇大眾捷運系統型式之參考，並期各地方主管機關未來能結合當地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公共運輸整合及旅運需求等提出適合當地之捷運系統型式。
- 二、至許委員詢及行政部門應考量與其他慢行交通門到門之整合，並綜合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生命週期總成本，以及社會經濟效益所進行專業科學評估之結果，作為決策參據一節，本部將研議納入國內都市路廊軌道運輸系統型式之評選作業準則中。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研究園區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進駐情形均欠佳，且文創產業之引進需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或第 4 條之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進駐資格較為嚴格，致迄無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進駐，相關配套措施應儘早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48)

許委員就高等研究園區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進駐情形均欠佳，且文創產業之引進需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或第 4 條之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進駐資格較為嚴格，致迄無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進駐，相關配套措施應儘早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高等研究園區刻依行政院指示進行園區規劃，除優先開發南核心區，並規劃生活區，擴大進駐創業者之類別，增加園區產業之多元性；為引進文創產業進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4 月訂定「高等研究園區文創產業引進原則」，將引進結合資通訊技術（ICT）之文創產業為主，並以符合園區未來發展規劃之產業為優先考量，另未符合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者，得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或依工商服務業進駐要點進駐園區。
- 二、為強化本園區招商，已研訂「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以高等研究園區生活區之整體開發，請各部會辦理相關工作項目，如農業市集與明日餐桌、智慧穿戴裝置、未來屋等，亦將由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及科技，建置適地適性之科技研發及文創產業為主，以符合文化景觀區之屬性，除將提供科技藝術家創作、聚集及交流之場域，以催化科技藝術創作能量，及建立研發創新的場域。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巴黎恐怖攻擊後，如何藉由資通訊與